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21,8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2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737,34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84,33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 开盘集合竞价；

b)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c)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